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作为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冠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鑫冠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，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。本次股票发行，鑫冠科技向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弘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和林晶晶共发行 11,428,571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3.50 元，募集资金 40,000,000 元。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，上述发行对象按照认购公告要求进行了缴款。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审亚太验字（2016）021059 号”验资报告，经审验，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。

鑫冠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《关于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008 号），募集资金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40,000,000 万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共募集资金 40,000,000 元，存放于赣州银行文明支行 2815000103080006598 募集资金专户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0.00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挂牌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生过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二期厂房、宿舍的建设、粉末冶金生产线和原生产线产能扩充购置生产设备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粉末冶金项目推进迟缓，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	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0,000,000.00			
加：理财收益	150,383.53			
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	146,824.62			
减：发行费	850,000.00			
二、可使用资金	39,447,208.15			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实际使用金额		计划使用金额	是否变更
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	
其中：二期厂房、宿舍的建设	11,981,229.75		12,000,000.00	否
粉末冶金生产线	2,439,728.86		22,000,000.00	是
原生产线产能扩充购置生产设备	5,849,737.89	151,490.88	6,000,000.00	否
偿还银行借款	7,025,020.77			



置换偿还银行借款的 自有资金	12,000,000.00		
合计	39,447,208.15	40,000,000.00	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余额	0		

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.00 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按公司需求可随时或短期内赎回、无质押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由于粉末冶金项目推进迟缓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原投资粉末冶金项目尚未支出的 19,025,020.77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后续粉末冶金项目资金需求由公司另行组织资金投入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赣州银行文明支行借款 1200 万元，该借款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到期，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股东大会会期及批准程序与之未能完全衔接，为保证及时还款及维持良好征信记录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前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笔到期借款，致使该募集资金部分用途不能实现。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变更原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1200 万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经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审议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对鑫冠科技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8 年末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 主要包括: 查阅募集资金相关款项使用的原始凭证; 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; 核查并取得募集资金验资账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;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

经核查, 主办券商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(一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二)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